

附件 1

2023年度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汇总）部门决算公开

2024年10月3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汇总）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汇总）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汇总）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汇总）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根据全区城市总体规划和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制订全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住房保障专项规划, 制订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并监督实施。
2. 负责全区保障性住房的监督管理。负责建立和完善全区住房保障体系, 推进全区各类保障性住房工作, 监督管理全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筹集、出租等工作。
3. 负责全区房地产开发的监督管理。按照市、区分工有关规定, 负责全区房地产开发项目监督管理以及全区商品房、经济适用住房合同备案登记管理工作。
4. 负责全区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建立和完善全区房地产市场体系, 组织开展全区房地产市场预警预报, 市场监测, 市场分析工作, 负责组织实施房地产市场秩序整治工作。
5. 负责全区房屋交易监督管理。负责房屋面积管理, 负责房屋楼盘表管理, 负责商品房网签备案管理, 负责房屋交易核查工作。
6. 负责全区房屋租赁监督管理, 贯彻执行上级关于房屋租赁管理的相关政策。负责全区房地产中介行业的管理。

7. 负责全区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划分、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和物业承接查验等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负责物业服务质量和考评工作。负责全区物业服务行业管理。

8. 负责全区房屋使用安全的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全区房屋的安全鉴定、危房治理工作。负责全区危险房屋管理，指导应急抢险工作，负责全区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的监督管理。

9. 负责全区有关房屋资金的监督管理。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监督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指导和监督商品住宅、公有住宅维修资金的使用。

10. 负责全区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各单位贯彻执行住房制度改革政策的落实。

11. 负责全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方面的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推进房管信息化建设。指导参与住宅产业化发展工作，会同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负责区内房产档案管理和住房信息查核工作。

12. 按规定开展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的相关行政执法工作，协调处理各类投诉和纠纷。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13. 指导全区物业管理协会的工作。

14.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5.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6. 职能转变。认真落实国务院、省、市人民政府决策部署,建立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加强全区房屋租赁市场的监管,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

17. 为房地产权利人提供测绘服务。服务范围包含: 房地产测绘、房地产房屋面积核算、房地产测绘成果利用。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汇总)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汇总)本级决算和6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汇总)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内设科室有4个, 分别为综合办公室、物业管理科、市场管理科和住房保障科。
2.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3. 武汉市青山区房产交易管理所
4.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5. 武汉市青山区物业事务管理中心
6. 武汉市青山区房屋安全监督管理站
7. 武汉市青山区房产测绘站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汇总）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汇总）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1	栏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122.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29.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26.57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77.7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1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507.7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6.9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633.0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109.1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727.1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727.1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4,727.12	总计	62	14,727.1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 62行=（58+59+60）行。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汇总）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计	14,727.12	14,549.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9.07	429.0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1.81	141.81					
2010306	政务公开审批	141.81	141.81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5	1.05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	1.05					
20132	组织事务	286.21	286.21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6.21	286.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3	11.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3	11.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45	0.4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68	10.6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07.77	2,330.07					177.7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81.20	1,903.50					177.71
2120101	行政运行	358.44	358.44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9.82	729.70					130.13
2120104	城管执法	28.90	28.9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46.00	46.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88.04	740.46					47.5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6.57	126.57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26.57	126.57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00.00	30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300.00	3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6.96	36.96					
21301	农业农村	36.96	36.96					
2130101	行政运行	36.96	36.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33.09	11,633.0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073.56	11,073.56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655.23	655.23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710.80	710.8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7,953.00	7,953.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754.53	1,754.53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559.53	559.53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559.53	559.5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9.10	109.10					
22401	应急事务	109.10	109.10					
2240106	安全监管	109.10	109.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汇总）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4,727.12	1,075.95	13,651.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9.07		429.0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1.81		141.81				
2010306	政务公开审批		141.81		141.81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5		1.05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		1.05				
20132	组织事务		286.21		286.21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6.21		286.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3		11.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3		11.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45		0.4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68		10.6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07.77	1,038.98	1,468.7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81.20	1,038.98	1,042.22				
2120101	行政运行		358.44	358.44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9.82	680.54	179.28				
2120104	城管执法		28.90		28.9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46.00		46.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88.04		788.0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6.57		126.57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26.57		126.57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00.00		30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300.00		3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6.96	36.96					
21301	农业农村		36.96	36.96					
2130101	行政运行		36.96	36.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33.09		11,633.0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073.56		11,073.56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655.23		655.23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710.80		710.8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7,953.00		7,953.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754.53		1,754.53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559.53		559.53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559.53		559.5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9.10		109.10				
22401	应急事务		109.10		109.10				
2240106	安全监管		109.10		109.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4+5+6) 档各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汇总）

收入			支出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122.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29.07	429.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26.57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13	11.1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330.06	1,903.50	426.5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6.96	36.9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633.08	11,633.0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09.10	109.1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549.4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549.40	14,122.84	426.5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4,549.40	总计	64	14,549.40	14,122.84	426.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汇总）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14,122.84	1,075.95	13,046.8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9.07		429.0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1.81		141.81	
2010306		政务公开审批	141.81		141.81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5		1.05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		1.05	
20132		组织事务	286.21		286.21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6.21		286.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3		11.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3		11.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45		0.4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68		10.6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03.50	1,038.98	864.5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903.50	1,038.98	864.51	
2120101		行政运行	358.44	358.44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9.70	680.54	49.15	
2120104		城管执法	28.90		28.9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46.00		46.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40.46		740.46	
213		农林水支出	36.96	36.96		
21301		农业农村	36.96	36.96		
2130101		行政运行	36.96	36.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33.09		11,633.0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073.56		11,073.56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655.23		655.23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710.80		710.8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7,953.00		7,953.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754.53		1,754.53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559.53		559.53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559.53		559.5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9.10		109.1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09.10		109.10	
2240106		安全监管	109.10		109.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汇总）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22.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11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64.71	30201	办公费	17.0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15.96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57.58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91.95	30205	水费	1.0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40	30206	电费	2.7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86	30207	邮电费	5.7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85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2.5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5	30211	差旅费	1.16			
30113	住房公积金	67.4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0.56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18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93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95			
30302	退休费	51.5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21.3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5.0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7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93			
人员经费合计		1,010.84	公用经费合计					65.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汇总）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426.57	426.57		426.5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26.57	426.57		426.5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6.57	126.57		126.57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26.57	126.57		126.57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00.00	300.00		30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300.00	300.00		3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2023年度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汇总）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决算数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23年度本部门没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也没有使用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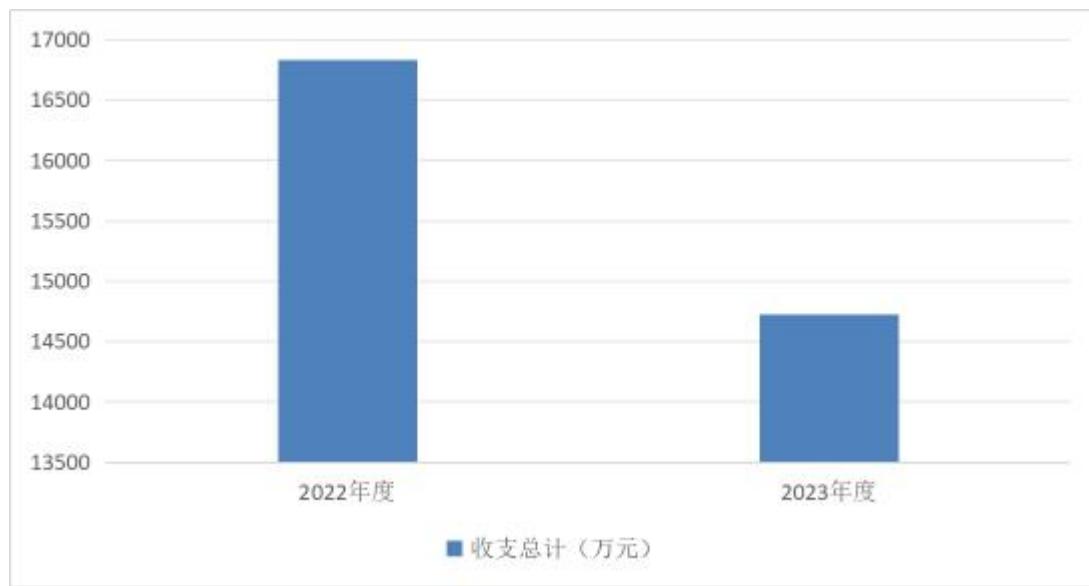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汇总）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14,727.1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104.86 万元，下降 12.51%，主要原因是：上年使用专项债券 6991.19 万元用于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改造项目，本年无此项目。本年项目个数及金额增加，增加党建引领老旧小区物业服务全覆盖项目、奥园滨江国际人才租赁房装修两个项目，大学毕业生租赁房政策性租金补贴金额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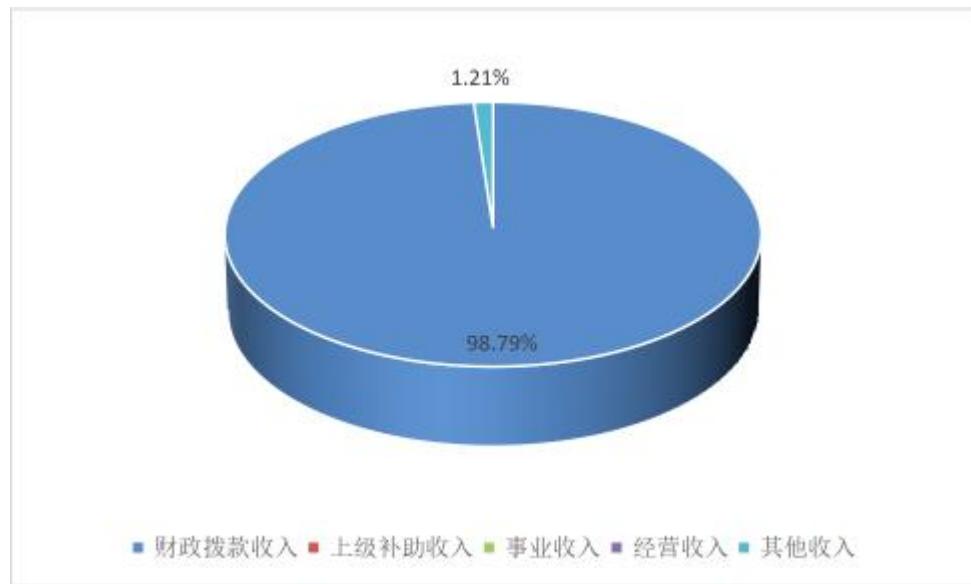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4,727.12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2,104.86万元，下降12.51%，主要原因是：上年使用专项债券6991.19万元用于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改造项目，本年无此项目。本年项目个数及金额增加，增加党建引领老旧小区物业服务全覆盖项目、奥园滨江国际人才租赁房装修两个项目，大学毕业生租赁房政策性租金补贴金额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549.40万元，占本年收入98.79%；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本年收入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本年收入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本年收入0.00%；其他收入177.71万元，占本年收入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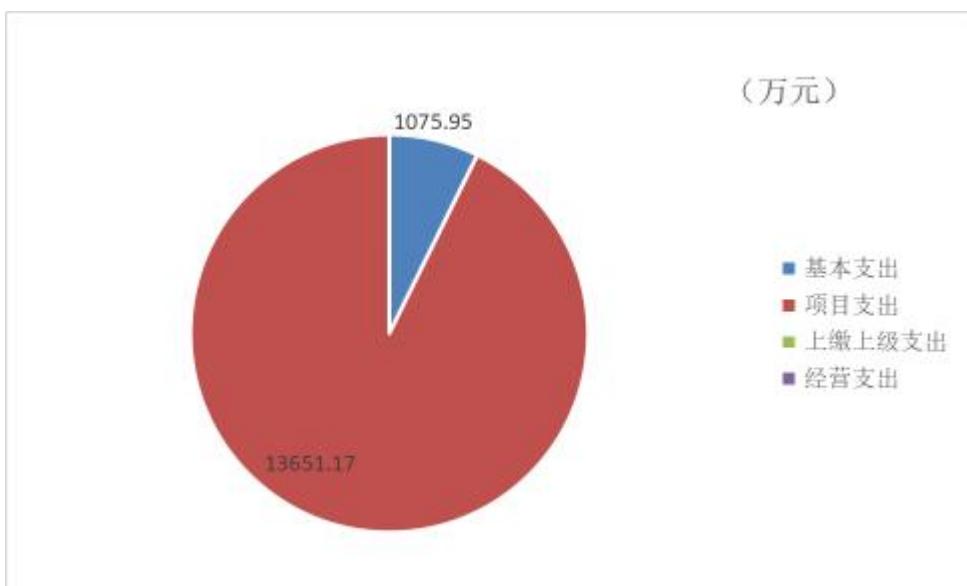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14,727.12万元，与 2022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2,104.87万元，下降12.51%，主要原因是：上年使用专项债券6991.19万元用于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改造项目，本年无此项目。本年项目个数及金额增加，增加党建引领老旧小区物业服务全覆盖项目、奥园滨江国际人才租赁房装修两个项目，大学毕业生租赁房政策性租金补贴金额增加。其中：基本支出1,075.95万元，占本年支出7.31%；项目支出13,651.17万元，占本年支出92.69%；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本年支出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本年支出0.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4,549.40万元。与 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166.58万元，下降12.96%。主要原因是：上年使用专项债券6991.19万元用于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改造项目，本年无此项目。本年项目个数及金额增加，增加党建引领老旧小区物业服务全覆盖项目、奥园滨江国际人才租赁房装修两个项目，大学毕业生租赁房政策性租金补贴金额增加。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122.84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4,807.19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项目个数及金额增加，增加党建引领老旧小区物业服务全覆盖项目、奥园滨江国际人才租赁房装修两个项目，大学毕业生租赁房政策性租金补贴金额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26.57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6,973.76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上年使用专项债券6991.19万元用于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改造项目，本年无此项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00万元。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122.8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5.9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807.19万元，增长51.60%。主要原因是：项目个数及金额增加，增加党建引领老旧小区物业服务全覆盖项目、奥园滨江国际人才租赁房装修两个项目，大学毕业生租赁房政策性租金补贴金额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122.8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29.07万元，占3.04%。主要是用于：行政审批政务服务房管窗口服务支出，组织部下拨红色引擎工程经费支出。

2. 卫生健康(类)支出11.13万元，占0.08%。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3. 城乡社区(类)支出1903.50万元，占13.48%。主要是用于：人才租赁房政策性租金补贴，党建引领老旧小区物业服务全覆盖，房管专项业务费，房地产项目管理专项经费。

4. 农林水(类)支出36.96万元，占0.26%。主要是用于：区农业农村局划转我单位调入人员经费。

5. 住房保障(类)支出11633.08万元，占82.37%。主要是用于：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支出，公共租赁住房项目支出，公租房项目基础装修及大学毕业生租赁房租金补贴支出，保障房运营管理经费，房交会专项支出。

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109.10万元，占0.77%。主要是用于：房屋安全监督管理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488.42万元，支出决算为14,122.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04.85%。其中：基本支出1075.95万元，项目支出13046.89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行政审批局房管窗口经费141.81万元，主要成效：行政审批局房管窗口部门商品房合同备案5751起、购房资格核查10061起、物业维修资金收缴14768起、存量房合同备案5721起、房屋交易套数核查14768起；红色物业专项经费286.21万元，主要成效：组建“红色物业”公益服务部，强化党建引领，实现物业企业党的组织、党的工作和党的活动全面覆盖；房管专干经费49.15万元，主要成效：加强全年全区基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职能和基层房管队伍建设，赋予街道房管工作职责，解决长期以来基层房管力量薄弱的问题，促进我区房管事业可持续发展，完成住房保障和房屋各项目标；房地产项目管理专项经费46万元，主要成效：开展房地产市场专项整治活动，完善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日常管理机制，开展年度商品房销售全过程监管工作，定期开展项目年度综合巡查；房管专项业务费312.20万元，主要成效：开展房屋安全检查工作，物业巡查费开展物业小区排渍防涝、电动车清理等专项巡查，投诉办理工作处理涉房投诉；物业行业综合党委经费5.9万元，主要成效：组织物业行业党组织培训，依据行业党建任务指导书开展行业党建工作；公共

租赁住房655.23万元，主要成效：公租房运营管理，保障房建设装饰装修；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710.80万元，主要成效：发放公租房屋租赁补贴；老旧小区改造7953万元，主要成效：群众居住条件得到改善；保障房运营管理费109.60万元，主要成效：建立和完善全区住房保障体系，推进全区各类保障性住房工作，监督管理全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筹集、出租等工作；人才租赁房政策性租金补贴320.36万元，主要成效：对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发放租赁补贴；房屋安全监督管理经费109.10万元，主要成效：现场处置危害房屋安全的违法行为207件，B级非经营性农村危房治理66件，及时治理新增城镇D级危房100%。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政务公开审批（项）。年初预算为170万元，支出决算为141.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4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补贴家庭审核、公租房屋租赁补贴资格确认及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三项工作不再由行政审批窗口审批。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5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区内同级预算单位区老干局划转而来的调剂指标由本单位用于老干工作专项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86.21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区委组织部划转而来的调剂指标由本单位用于红色物业工作专项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45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区保健办划转指标用于发放机关事业人员子女医疗补助。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68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区保健办划转指标用于发放机关事业人员医疗补助。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75万元，支出决算为49.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0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房管专干经费年初预算175万元，我部门用于该项支出49.15万元，申请调剂到各街道91.76万元，未使用完部分由财政收回。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8.90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区城管局划转而来的调剂指标由本部门用于城市管理综合奖励支出。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年初预算为46万元，支出决

算为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902.59万元，支出决算为740.46万元，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初预算党建引领老旧小区物业服务全覆盖项目资金872.34万元由街道支付；二是年初预算奥园滨江国际人才租赁房装修项目196.85万元由上级资金支付。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55.23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结转上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用于公租房运营管理及其他公租房相关支出。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10.80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结转上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用于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740.75万元，支出决算为7953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结转上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3194万元；二是上级下达4759万元用于老旧小区改造专项支出。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754.53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上级下达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大学毕业生租赁房租金补贴，公租房相关支出。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9.60万元，支出决算为559.53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下达房交会补助资金449.93万元用于房交会补贴发放。

1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为164.20万元，支出决算为109.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6.4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局与房屋安全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签订合同，合同周期为2023年2月至2024年1月，合同到期后据实结算尾款，因此当年预算执行存在偏差，尾款为2024年拨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75.9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10.8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65.1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426.57万元，本年支出426.57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26.57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老旧小区改造债券利息。

(二)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支出决算为30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军运会项目尾款。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

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比全年预算增加(减少) 0.00 万元。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比全年预算增加(减少) 0.0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比全年预算增加(减少) 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比全年预算增加(减少) 0.00 万元。其中：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汇总）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3.08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降低) 0%。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汇总）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546.6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79.3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11.3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156.0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80.8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5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21.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1.2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汇总）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0 个，资金 1196.1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17%。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基本完成各项目标任务，经费使用效果优良。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4478.4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主要问题在于年初预算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精准，不能有效体现资金使用成效；年度项目启动工作较为缓慢，结算工作不及时，导致款项不能及时支付，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4 个一级项目。

1. 住房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70.73 万元，执行数为 1642.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82%。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全年巡查小区数量 208 个，二是全年巡查企业数量 300 家，三是年投诉办件量 35117 件，四是现场处置危害房屋安全的违法行为 207 件，五是房屋交易套数核查 14768 套，六是有专业化物业服务企业进驻的老旧小区 123 个，七是依据行业党建任务指导

书开展行业党建工作完成率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预算执行率未达标，部分项目是跨年项目，导致尾款需要在下一年度支付，党建引领老旧小区物业全覆盖项目部分街道未给街内接管老旧小区的物业企业申请奖补经费和开办费，导致执行率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提前做好项目招标准备工作，及时招标，及时开展工作，及时支付款项提高预算执行率。

2. 保障房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9.60 万元，执行数为 109.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核查人才租户资格 1105 人；二是享受补贴人才满意度 98.28%。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对公租房（城镇住房困难家庭）第三方运营公租房补贴家庭户数范围进行绩效评价指标设置不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的审核。

3. 房管专干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5 万元，执行数为 137.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76%。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公租房资格复核户数 4954 户；二是公租房屋租赁补贴发放 1827 户。

4. 大学毕业生租赁房政策性租金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12.06 万元，执行数为 473.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4.88%。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及时发放人才租赁房政策性租金补贴。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一、上级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方面结果应用

(一) 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我局将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对接力度，持续跟进跟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对应项目有关的变化情况，有必要让相关单位对结果进行文字确认。我局已委托专业运营公司开展充电桩运营工作，运营收益将全部用于偿还债券。

(二) 我局已制定公租房补贴发放的内部管理制度。倾情倾力，用心用智，扎实推动安居工程建设。深化房地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大保障房源筹建力度，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进一步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推动实现住有所居。目前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1001 套（间），完成目标 100%；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 1382 户，为目标的 121.2%。已完成秀水青城配建公租房 228 套房源配租，11 月份将组织街道社区和项目运营公司开展 270 套公租房配租工作。2023 年我区公租房运营管理质量考评全市排名第一。

二、区级资金绩效结果应用

(一) 召开了全区物业服务全覆盖动员部署和推进会，组织物业企业和街道进行了洽谈、对接；

(二) 分类实施，逐步提升现阶段老旧小区物业服务质量和对已有物业企业的，开展品质巡查，强化指导监督；对自治物业，组织“红色物业”牵手行动，加强激励支持，帮扶正常运行；对代管物业，发动多方力量，保障社区代管基础；

（三）加强宣传引导，积极答惑解疑。与物业公司一道下社区配合做好相关宣传工作。拟制了供街道、社区和物业企业参考的《青山区老旧小区物业服务等级指导标准》、《老旧小区物业服务托管协议》。

（四）危旧房合作化改造新模式进一步修改完善问答手册，化解居民疑惑；加强与街道、社区工作人员、筹委会和居民骨干交流座谈和培训，宣传政策，引导居民入社登记；经过前期深入细致的摸底调查和充分的市场调研，结合居民意愿及区内危旧房现状，选定新沟桥街道科苑社区21街坊 3-12 门作为本次危旧房改造的试点小区。2023年12月22日通过联合社会会议表决，确定由区安居集团全资子公司安欣置业公司作为项目代建方，负责承接 21街危旧房改造试点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经济目标
-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住房保障工作
- 三、重点工作事项标题：危房治理
- 四、重点工作事项标题：老旧小区改造
- 五、重点工作事项标题：危旧房合作化改造试点工作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经济目标	2023 年房地产开发投资累计完成 157.18 亿元，同比 2022 年（123.05 亿元）增幅 27.74%，增幅排名中心城区第一，全市排名第二（低于东湖高新区）；全年累计完成房地产销面 90.31 万方，同比增幅-4.07%，增幅全市排名第 10。	2023 年房地产开发投资增幅排名中心城区第一，全市排名第二（低于东湖高新区）
2	住房保障工作	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1500 套（间）；基本建成保障性租赁住房 850 套（间）；城镇棚户区改造住房开工 600 套；棚户区改造住房基本建成 2700 套；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 1600 户。筹集市场化租赁住房的绩效目标为 1800 套（间）。	2023 年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1503 套，完成率 100.2%，基本建成保障性租赁住房 934 套，完成率 109.88%；筹集市场化租赁住房 1848 套（间），完成率 102.67%；棚户区改造住房开工 1195 套，完成率 199.17%，棚户区改造住房基本建成 5063 套，完成率 187.52%；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 1827 户，完成率 114.19%。
3	危房治理	及时治理新增城镇 D 级危房。	我区未新增城镇 D 级危房。
4	老旧小区改造	改造 2001 年-2005 年建成的 26 个老旧小区	已完成 26 个老旧小区预验收工作，完工率 100.00%。

5	危旧房合作化改造试点工作	<p>负责“以武钢等为试点，探索推进危旧房改造新模式，研究制定相关奖补政策”。</p>	<p>试点工作已完成了模式、路径探索、试点点位选择和试点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根据企业和居民意愿，全区共选择 56 街坊、21 街坊、29 街坊和 114 街坊等四个小区作为试点小区。</p>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政务公开审批（项）：反映各级政府政务公开审批方面的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反映调控房地产市场运行、研究拟定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法规、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房改资金进行政策指导并监督使用等方面的支出。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

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道路照明、供排水、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维护、建设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1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反映用于新建、改建、购买、租赁、维护和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反映各级政府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的住房租赁补贴支出。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反映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保障性住房方面的支出。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住宅方面的支出。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工作（款）安全监管（项）：反映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 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 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 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

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年度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汇总）整体绩效自评**

2023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我单位整体绩效自评 100 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自评 20 分，年度绩效目标自评 80 分。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预算数 3423.55 万元，执行数 14478.41 万元，执行率 422.91%。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今年区房管局承担市级目标主要涉及经济目标、保障安居、房屋安全、老旧小区改造等重点工作。当前目标完成情况具体如下：一是经济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房地产开发投资累计完成 157.18 亿元，同比 2022 年（123.05 亿元）增幅 27.74%；全年累计完成房地产销面 90.31 万方，同比增幅 -4.07%；二是住房保障工作完成情况，2023 年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1503 套，完成率 100.2%，基本建成保障性租赁住房 934 套，完成率 109.88%；筹集市场化租赁住房 1848 套（间），完成率 102.67%，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 1827 户，完成率 114.19%；三是危房治理目标完成情况，今年我区危房治理目标要求及时治理新增城镇 D 级危房。四是老旧小区改造完成情况，2023 年，我们主要改造 2001 年 -2005 年建成的 26 个老旧小区，目前已完成 26 个老旧小区预验

收工作，完工率 100.00%。

除市级目标，区房管局还承担多项重点民生服务工作。一是全面推进老旧小区专业化物业全覆盖工作，目前全区老旧小区覆盖率已达到 121 个，占比 83.45%；二是持续加快推进解决从事基本公共服务人员住房困难问题试点工作，目前，我局已将 3508 套房源全部纳入保租房，用于解决从事基本公共服务人员的房源，共下达项目认定书 29 个。其中 1237 套作为“先租后售”房源进行试点工作，明确 7 个项目的分配方案；三是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年我局共办理各渠道涉房群众投诉件 35030 件，其中群众投诉案件主要来源是市民服务热线平台共办理 18815 件，涉及物业相关类 12137 件，房产交易类 4686 件，住房保障类 295 件。案件办理满意度为 92.7%，同比提升 2%。从投诉反映的问题类型来看，物业类群众投诉占 61.9% 左右，其中物业服务类问题 6406 件，占比约 52.78%；综合治理类问题 3613 件，占比约 29.77%。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我局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2022 年结果应用情况评述

预算执行率方面，提前做好项目招标准备工作，及时招标，及时开展工作，及时支付款项提高预算执行率；合同签订方面，已聘用专门人员对合同进行管理；内控制度方面，出具新的内部控制制度，对绩效评价方面进行完善；对于绩效指标设置方面，2024 年预算编制工作绩效指标设置能够高度关联，重点突出，量化易评。关于老旧小区改造方面，我们及时启动 2023 年老旧

小区改造项目，并准确把握合同约定付款节点，及时请款，及时支付，提高资金执行率。

2023年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公租房房源匹配度不足方面，目前我区持证家庭户数多，可配租房源少，供需不匹配，难以及时满足保障家庭需求，实物配租（轮候）等待房源时间长，极度困难家庭难以及时保障，人员来访要房占比多；物业企业服务质量提升不快方面，由于取消物业企业准入机制，物业企业和信用主要依靠过程监管，缺乏源头控制，少数物业企业履约意识不强，服务质量不高，行业监管缺乏手段，淘汰机制难以落地；部分预算执行率未达标方面，部分项目是跨年项目，导致尾款需要在下一年度支付，党建引领老旧小区物业全覆盖项目部分街道未给街内接管老旧小区的物业企业申请奖补经费和开办费，导致执行率偏低。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是倾情倾力，用心用智，扎实推动安居工程建设。深化房地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大保障房源筹建力度，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进一步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推动实现住有所居。稳步推进解决从事基本公共服务人员住房困难问题试点工作，抢抓政策窗口期，争取金融政策支持，多渠道筹集房源，加快房源配租，切实解决好公服人员住房困难。

二是党建引领，共同缔造，持续提高老旧小区物业服务覆盖水平。加强党建引领，充分发挥街道、社区属地管理作用，因地制宜开展“牵线搭桥”，引导专业化物业企业接管老旧小区，建

立老旧小区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工作调度和推进，关注企业进驻难点痛点，与街道、社区、居民一道共商共建当好“参谋助手”，全力以赴做好“后勤保障”，切实提升老旧小区管理水平，提高群众幸福感体验感。

三是紧盯目标，攻坚克难，探索危旧房合作改造新模式。进一步修改完善问答手册，化解居民疑惑；加强与街道、社区工作人员、筹委会和居民骨干交流座谈和培训，宣传政策，引导居民入社登记；组建青山区危旧房合作改造基金，探索金融支持办法，提供资金支持；积极对接开发企业，引导合作社与开发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引入开发企业开展房屋建设、销售和过渡。

附件：2023年度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部门整体部门自评表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我局主要职能为推进全区各类保障性住房工作，监督管理全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筹集、出租等工作，负责全区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市场、房屋交易、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活动、房屋使用安全的监督管理。

2023年支出合计14478.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04.95万元，项目支出13473.45万元。

我局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一是聚焦服务和监管，有效推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全力服务项目建设，全力化解项目风险；二是聚焦重点项目和长效管理，实现老旧小区改造保质保量，循序渐进，科学谋划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多管齐下，形成

多方联动长效长治格局；三是聚焦困难群体和城市新市民，有效实现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落地，合理规划建设好 2023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积极做好人才安居工作，持续加快推进解决从事基本公共服务人员住房困难问题试点工作，进一步创新运营管理举措；四是聚焦高质量、可持续，推动“红色物业”建设拓面提质，全力推进老旧小区物业服务全覆盖工作，加强物业服务事中事后监管，持续提高维修资金管理使用效益；五是聚焦保安全、促稳定，构建隐患房屋排查整治链条，切实做好城镇房屋安全管理，精准查实农村房屋安全隐患。

2. 简要概述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二) 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召集各项目负责人召开专题会，学习绩效评价政策文件，传达财政要求；二是积极与项目负责人对接，讲解具体绩效自评细节；三是对从立项到竣工资料进行了查阅，查阅结果资料清晰、准确，符合相关手续要求，程序合理合法；四是责任科室进行的自评进行审核，必要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三)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预算数 3423.55 万元，执行数 14478.41 万元，执行率 422.91%。部门整体预算执行率较高，部分项目执行率稍低，主要因为跨年合同尾款需要在下一年支付。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超额完成目标的产出指标：保障性租赁住房目标筹集率目标

值 100% 实际完成 100.2%；租赁补贴发放完成率目标值 100% 实际完成 114.19%；投资目标完成率目标值 100% 实际完成 109.15%，现场处置危害房屋安全的违法行为件数目标值 130 件实际完成 207 件，B 级非经营性农村危房治理目标值 40 户实际完成 66 户，城镇在册危房巡查目标值 12 次实际完成 1816 次，优秀历史建筑巡查目标值 24 次实际完成 60 次，组织物业行业党员及党务工作者培训目标值 2 次实际完成 7 次，组织物业行业党组织书记培训目标值 2 次实际完成 3 次，巡查小区数量目标值 208 个实际完成 208 个，年投诉办件量目标值 12000 件实际完成 35117 件，首次办理满意度目标值 60% 实际完成 79.22%，发放补贴家庭 1827 户，完成目标任务的 114.19%，购房资格核查目标值 6000 起实际完成 10061 起，房屋交易套数核查目标值 10000 起实际完成 14768 起，物业维修资金收缴目标值 3000 起实际完成 14768 起，商品房合同备案目标值 5000 起实际完成 5751 起，存量房合同备案目标值 2000 起实际完成 5721 起，巡查企业数量目标值 300 家实际完成 300 家，其他产出指标均完成目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目标 80%，实际完成值 90.8%。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享受补贴人才满意度目标值 90% 实际完成 98.28%，局大楼物业服务满意度目标值 90%，实际完成值 90%，年度（合理）投诉件办理群众满意度目标值 80%，实际完成值 91.42%。

（四）上年度部门整体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预算执行率偏低方面，我们提前做好项目招标准备工作，及时招标，及时开展工作，及时支付款项提高预算执行率；合同签订方面，已聘用专门人员对合同进行管理；内控制度方面，已聘请专业第三方对内部控制制度绩效评价方面进行完善；对于绩效指标设置方面，开展专题调度会，将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于2024年预算编制工作中，使绩效指标设置能够高度关联，重点突出，量化易评，使项目均能有效体现资金使用成效。

关于老旧小区改造方面，我们及时启动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并准确把握合同约定付款节点，及时请款，及时支付，提高资金执行率。

关于公共租赁住房项目方面：一是公租房租赁补贴方面，加强多部门间信息互联互通，加强街道社区工作人员指导培训；二是公租房运营管理方面，加大租金收缴力度，进一步强化对公租房转租、转借行为的监督管理，加强日常房屋安全检查巡查及安全知识宣传，提高应急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聚力聚焦租户关切和诉求，借助第三方巡查公司的专业力量提升公租房运营管理水品；三是保障房建设装饰装修方面，在房屋开发建设阶段，加强与开发商的对接，完善建设内容，减少后期装修的增量。

（五）其他佐证材料

无

二、2023年度项目绩效自评

附件 4:

2023 年度奥园滨江国际人才租赁房装修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青山区房管局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奥园滨江国际人才租赁房装修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 分)		196.85	110.04	55.9%	11.18			
产出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数量指标	达到入住条件的人才租赁房套数	40	40	25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5			
	时效指标	及时按要求开始配租入住工作	100%	100%	2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补贴人才满意度	90%	98.28%	10		
总分		91.1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部分工程款及采购款未到合同付款节点。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达到付款节点后及时拨付相关款项。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4:

2023 年度保障房运营管理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5 日

项目名称		保障房运营管理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9.6	109.6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核查人才租户资格	≥500 人	1105 人	15
			运营公司综合管理服务考评	≥80 分	85	15
		质量指标	提供服务的服务质量准确度	95%	95%	15
			对甲方提出的检查点位回访覆盖度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出具补贴审计报告及时率	≥100%	10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补贴人才满意度	≥90%	98.28%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4：

2023 年度党建引领老旧小区物业服务全覆盖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青山区房管局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党建引领老旧小区物业服务全覆盖				
主管部门	青山区房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房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74.34	917.91	94.21%	18.84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有专业化物业服务企业进驻的老旧小区	≥ 120 个	123	25
			2022 年新进驻老旧小区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收费率	$\geq 50\%$	60%	20
	满意度 指标	质量指标	有专业化物业服务企业进驻的老旧小区占比老旧小区总数	$\geq 80\%$	84.8%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geq 60\%$	60%	15
总分	98.8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由于部分街道未给街内接管老旧小区的物业服务企业申请奖补经费和开办费，导致2023年此项经费剩余。</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按照文件要求和工作推进情况，督促各街道对物业服务企业按时、按要求进行考核并申请进场开办费和接管奖励经费</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4：

2023 年度房地产项目管理专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房地产项目管理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区房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房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6	46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1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巡查企业数量	300家	300家	20
			巡查企业覆盖率	≥90%	100%	20
		质量指标	巡查企业成效	≥90%	100%	20
			及时跟进延期交付等维稳项目	≥100%	100%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4：

2023 年度房管专干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青山区房管局

填报日期：2024.6.7

项目名称	房管专干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房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房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75	137.29	80.76%	16.15		
年度绩效 目标1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公租房新增办理 用户	≥250户	334户		
			公租房租赁补贴 户数	≥950户	1827户		
	质量指标	公租房资格复核 户数	≥3000户	4954户			
			≥98%	100%			
总分	96.1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 80%)、80—50% (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4：

2023 年度房管专项业务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房管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13.44	312.20	100%	19.94	
年度绩效目标1 (XX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查小区数量	≥ 208 个	208个	15
			年投诉办件量	≥ 12000 件	35117件	15
		质量指标	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和督导整改率	100%	100%	10
			首次办理满意度	$\geq 60\%$	79.22%	10
	时效指标	如期办结率	$\geq 100\%$	100%	10	
		局大楼物业服务满意度	$\geq 90\%$	$\geq 9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年度(合理)投诉件办理群众满意度	$\geq 80\%$	91.42%	10	
总分	99.94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4：

2023 年度房屋安全监督管理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房屋安全监督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64.2	109.1	66.44%	13.29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现场处置危害房屋安全的违法行 为件数	130	207	15
			B 级非经营性农 村危房治理	40	66	10
			城镇在册危房巡 查	12	1816	20
		质量指标	优秀历史建筑巡 查	24	60	15
			时效指标	及时治理新增城 镇 D 级危房	100%	100%
总分	93.2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我局与房屋安全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签订合同，合同周期为 2023 年 2 月至 2024 年 1 月，合同到期后据实结算尾款，因此当年预算执行存在偏差，尾款为 2024 年拨付。</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2024 年房屋安全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在工作中做好以下三点：一是加大巡查力度，提高全区隐患房屋巡查覆盖面；二是配合组织房屋安全政策法规宣传培训，提高市民的房屋安全使用意识；三是做好应急保障，保证房屋安全应急抢险救援工作顺利开展，为全区房屋安全工作提供好技术支持。</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4：

2023 年度人才租赁房政策性租金补贴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青山区房管局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人才租赁房政策性租金补贴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房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12.06	473.36	114.88%	20	
年度绩效 目标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格核查	4	4	25	
		质量指标	核查人才租户资格	≥ 500	1105	25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人才租赁房政策性租金补贴	100%	10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补贴人才满意度	$\geq 90\%$	$\geq 95\%$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 80%)、80—50% (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2：

2023 年度物业行业综合党委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28 日

项目名称	物业行业综合党委经费						
主管部门	区房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房管局物业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9	5.9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内符合条件的物业企业党组织组建率	≥100%	100% 20		
			组织物业行业党员及党务工作者培训	≥2 次	7 次 20		
			组织物业行业党组织书记培训	≥2 次	3 次 20		
		质量指标	依据行业党建任务指导书开展行业党建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4：

2023 年度行政审批局房管窗口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区房管局

填报日期：2024.6.4

项目名称		行政审批局房管窗口					
主管部门		区房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房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70	141.81	83.42%	16.68	
年度绩效 目标 1 (XX 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 备案率	$\geq 100\%$	100%	5
				购房资格核查	≥ 6000 起	10061	10
				房屋交易套数核查	≥ 10000 起	14768	10
				物业维修资金收缴	≥ 3000 起	14768	10
				商品房合同备案	≥ 5000 起	5751	10
				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率	$\geq 100\%$	100%	5
				存量房合同备案	≥ 2000 起	5721	10
				物业承接查验备案 率	$\geq 100\%$	100%	5
				申报备案的房地产 经纪机构备案率	$\geq 100\%$	100%	5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率	$\geq 100\%$	100%	5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备案率	$\geq 100\%$	100%	5
总分	96.68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补贴家庭审核、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及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三项工作不再由行政审批窗口审批。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